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2017-0227-7S04

## 第七屆管委會(補選)投訴、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6時正  
地點：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召集人：楊美娟 委員：楊冠益、蘇少燕、陳少英、黃楊慕蓮、劉啟文
管理公司代表	張文輝(屋邨經理)、陳浩銘(助理屋邨經理)、 梁苑霞(高級屋邨主任)、劉健明(屋邨主任)
保安公司代表	陳計安(保安經理)、潘錦華(培訓經理)、楊楚仁(日更總保安主任)

討論事項	
1.	<b>通過上次會議紀錄</b>
	通過2016年10月25日第3次會議紀錄。
2	<b>A31P 機場巴士跟進事宜</b>
2.1	有關A31P於每日加開駛經青龍頭的兩班特別班次，試驗期至4月30日完結，據悉由於特別班次只分別於清晨及深夜提供服務，故容量不多。委員擔心龍運巴士會以容量少為理由，於試驗期後終止有關服務。故在繼續爭取的策略上，將改為針對其行車時間可行性的關節上。
2.2	委員表示曾試搭多次該特別班次，證實每次均可在55分鐘內走畢全程，與巴士公司最初以1小時內未能完成的推搪理由不符。故之後將以焦點班次的時間控制，並將發信到巴士公司、區議會及運輸處闡述以上理據，促使龍運A31P駛經青龍頭段變成常規服務。
3	<b>村巴合約期滿事宜</b>
3.1	N319R村巴合約將於7月10日完結，法團已接獲「華國旅運」來信，提出續約2年及首年不加價的條件。管理處解釋，很多居民未必知道，本苑的村巴服務一向採取自負盈虧模式營運，屋苑僅須同意以豪景為終點站，並在屋苑內提供停泊及上落客站頭，本苑毋須付予村巴公司任何費用，故合約實為合作關係，故毋須招標。
3.2	N319村巴向來都是本苑居民往返及接駁荃灣港鐵站的重要交通工具，因目前政府對同類村巴營運的監管及發牌甚為嚴格，因此市場上難以找到替代。今次村巴公司主動提出續約，更承諾首年不加價，對屋苑而言絕對喜訊，沒有不接受的理由，將交下次常會確認通過續約。
4.	<b>爭取增建升降機接駁天橋橫過青山公路事宜進展</b>
4.1	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月15日到本苑作實地視察，當日法團安排請願活動表達訴求，獲大批街坊撐場，委員對此表達感謝。
4.2	由於今次將由交運會成員對14個候選項目予以評分，最高分的3個項目可以入圍，故法團將要求逐個約見各區議員，解釋天橋升降機對

		豪景的重要性，爭取更高評分。
4.3		主席及委員將於3月6日，即評分前最後一次區議會開會前，到荃灣區議會辦事處前遞交請願信。
<b>5.</b>	<b>保安合約事宜</b>	
5.1		本苑與「安民警衛」之保安服務合約將於今年6月8日屆滿，由於本苑各項涉及逾100萬元之大型服務合約之簽訂日期各不相同，法團決定將今年到期的大型服務合約包括保安及清潔先作短期延約至今年8月31日，好讓本苑大型合約日後可以同步更新。
5.2		「安民警衛」同意上述安排，並已將重新計算配合5月1日政府最低工資新制生效後之員工薪酬上調數額加入延約條款，交法團批核。
<b>6.</b>	<b>檢討保安應付危機處程序</b>	
6.1		有關2月17日晚上5座發生爆炸，導至裝修工人嚴重燒傷的事故，委員指當晚保安部暴露了應變能力不足、危機意識薄弱，指揮協調混亂，通訊器材不足等問題，故別約見保安公司反映，要求作出改善。
6.2		保安經理陳計安已安排3月2日晚7時進行一次突發災難事故演練，日夜更皆會參與，並由其親自指揮。演練內容包括如事故時，指揮中心如何按保安公司之指引，進行對外聯絡、疏散流程、人員調配及交通管制等程序。
6.3		演練前將會發通告通知業戶，另外管理處張經理及委員將到場監察。
6.4		就今次事故，委員提出了以下建議：
	a.	保安部應定期檢查所有無線通訊器材，確保經常處於充滿電狀態。
	b.	嚴格執行晚上6時後裝修工人必須離場之規定。
	c.	日後如於管理處下班後遇上突發事故，保安部應首先聯絡屋邨經理，如未能即時聯絡，則按序通知助理經理陳浩銘、高級屋邨主任梁苑霞及肇事座數之座主任。
	d.	有事故發生時，必接獲大量居民查詢，當值保安主管應做好資訊發放管理，向保安室及各座通報最新情況及統一說法，避免不正確信息流出，造成混亂甚至恐慌。
<b>7.</b>	<b>其他事項</b>	
7.1		有關於屋苑內有關養狗投訴日增，影響非養狗居民日常生活及環境衛生，委員同意應嚴格執行公契，對於沒有遵照以前訂立指引的住戶，當接到投訴，查明屬實後，管理處將發出警告信，如同一宗投訴於接獲2次警告信後仍未有改善，將發予律師信。
7.2		管理處日後處理新業戶入伙申請時，須提醒新業戶不准養狗之規定。
7.3		委員發現屋苑內3個迴旋處的指示牌的擺放位置有問題，容易誤導駕駛人士，要求管理處將重置至理想位置。另外增設前往A、B、C、D場的指示牌，以方便訪客車輛。

會議於 19:20 結束

記錄： 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小組召集人 楊美娟

22 APR 2017

張貼至：